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6年2月8日至1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b)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
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¹ 这22条规则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供进一步执行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平等目标和促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的目标。² 《标准规则》第四节第2段规定，应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的框架内对《规则》进行监测。该段中同时还设想应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由他负责监测《规则》的执行情况。1994年3月，秘书长任命本特·林克韦斯特(瑞典)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林克韦斯特先生在任期内编写了三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³ 报告于1997年和2000年分别作了修订更新。⁴ 2003年6月，秘书长任命谢哈·侯萨·阿勒萨尼(卡塔尔)为2003年至2005年期间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了口头报告。⁵ 委员会2005年2月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她上任后20个月期间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7月21日第2005/9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到2008年12月31日，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社会发展委

* E/CN.5/2005/L.5。



员会提交关于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谨向委员会转送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

注

¹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sre00.htm。

² A/37/351/Add.1 和 Add.1/Corr.1, 第八节;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wpa00.htm。

³ A/52/56,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msre0.htm; E/CN.5/2000/3, 附件,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ecn003e0.htm, 和 E/CN.5/2002/4,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ecn520024e0.htm。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19 号决议 (www.un.org/documents/ecosoc/res/1997/eres1997-19.htm) 和第 2000/10 号决议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ecosoc2000-10.htm)。

⁵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srcsod42.htm。

⁶ E/CN.5/2005/5, 载于 www.un.org/esa/socdev/enable/srreportdec04.htm。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9 | 4 |
| 二. 关于政府为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采取的行动的全球调查 | 10-120 | 5 |
| 三. 活动和成就 | 121-140 | 17 |
| 四. 专家组 | 141-144 | 18 |
| 五. 结论 | 145-149 | 19 |

一. 引言

1. 这是我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会员国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方面进展情况的第三次报告。我和以往一样，深感大家赋予我的责任重大，希望我能够不负所托。

A. 指导原则

2. 在我整个工作过程中，不管活动的性质如何，都有两个主要原则指导着我的工作。第一个原则是在执行任务和开展活动中采取的做法，第二个原则体现于所有活动旨在实现的总体目标。

做法

3. 在过去一年里，我努力采取建设性和积极性的做法，更喜欢强调积极方面，赞扬所取得的成功，同时强调必须取得更大成绩，作出更多协调努力。

总体目标

4. 在继续监测、评估、评价和提倡更有意义和更深入地执行《标准规则》的同时我牢记以下事实：所有所做工作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残疾人机会均等。

5. 机会均等是以普遍规范为根据的一个普遍概念，应同等适用于所有文化和国家。其挑战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多样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一个地区与另一地区，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甚至在同一个国家内，其发展水平、文化价值、态度、准则、需要、服务都有差别。

6. 一些国家在努力完善为残疾人群提供均等机会的状况，而其他一些国家大多数国家人还没能获得基本人权。因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工作极富挑战性。

7. 此外，残疾人运动本身以及不同类型的残疾之间的情况也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在许多情况下，对生活在不同地理区域不同残疾程度的人，无障碍的含义都不相同。承认这一多样性给残疾人运动带来了丰富的文化。但是，这也要求我们以不同的方式，运用各种方法，并从不同角度和方面对它进行审视，来监测机会均等。

报告范围

8. 本报告是以往年报告为基础的。它依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理想，包括了《规则》第四节细述的、特别报告员有关监测各国政府执行《规则》情况的职责。

9. 本报告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关于政府为执行标准规则采取的行动的全球调查》的结果。目的是对此结果作一初步介绍。这是国际社会一致通过《标准规则》以来进行的第一次综合调查，以评估各国政府道义上和政治上致力于实施

《标准规则》的情况。本次调查以所有会员国和每个国内的两个残疾人组织为目标，这是它不同于以往的地方。另一点不同之处在于它逐条单独讨论各项《标准规则》。报告第二部分涉及过去一年的活动和成绩。

二. 关于政府为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采取的行动的全球调查

10. 进行综合调查的计划，是在特别报告员任期之初、于 2003 年构思的。然而，限于实际工作、财政和后勤方面的制约，当时无法做到。¹

11. 关于调查的工作，先是 2004 年 6 月设计问题单。同时，采取了若干措施和步骤，保证在可能范围内取得最佳成果。²

A. 目的和目标

12. 调查的目的和目标是：

(a) 确定世界各地执行《标准规则》的级别和程度；

(b) 提高政府对《标准规则》的认识，提请政府注意其具有执行《准则》的道义义务和政治义务；

(c) 在每一问题的答复中，列出了政府为执行《规则》而可能可以采取的各种步骤；

(d) 查明那些成功执行《规则》的国家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政治特征；

(e) 说明各国在执行《标准规则》方面的进展以及须要改进之处；

(f) 确定执行《标准规则》所面临的挑战；

(g) 为建立一个有关执行《标准规则》方面的政府行动的综合数据基奠定基础，并在今后的监测活动中予以使用；

(h) 确定世界各地执行《标准规则》方面的长处和短处；

(i) 争取残疾人组织参与，征求它们对执行《标准规则》方面的政府方案和工作意见；

(j) 以此次调查为工具，鼓励残疾人组织与各国政府之间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就机会均等问题进行对话。

B. 对象人口

13. 鉴于标准规则的调查是一致通过的，并体现出世界各国政府的道义和政治承诺，因此对所有 191 个会员国都展开了调查。

14. 此次调查包括了每个国家的两个残疾人组织，以彰显此类组织在执行《标准规则》方面所发挥的推动、倡导和参与作用；这样做也是遵循《标准规则》的理想，即需要有残疾人组织的参与以及应做到机会均等。

C. 调查文书

15. 《调查》是一份综合、详细的文件，其中收入了各国政府为履行其对机会均等的承诺而同意执行的每一程序。每一问题都包括一个有关此程序的核对表，答卷者须在适当答案上打勾。³

D. 调查工作的进行情况

16. 答复者有三个月的时间填问题单并将其交回特别报告员办公室。2004 年 11 月开始分发，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31 日。

17. 为尽可能多地把残疾人组织包括在内，请求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康复中心提供协助。

18. 特别报告员只收到了数量有限的一些答复，截止日期因而延长到 2 月底。要求答卷者列入所通过的法律，并对未列入清单的其它任何措施加以说明。

19. 对于第 14 和 15 条规则未提出具体问题，而是列入了“政策”和“立法”两项问题，作为其它规则的备选内容。

20. 为确保给自由言论留出空间，有一节专门让答卷者陈述其对所提全部问题以及调查本身的意见和印象。

E. 调查的初步结果

21. 总共向各国政府发出了 191 份问题单，向残疾人组织发出了 382 份问题单。

22. 对交回的问题单进行初步审计后，剔除了 16 份答复不完整或有漏页者。约 73 个国家的政府和 41 个残疾人组织对问题单作了答复，提供了约 114 个国家的详细资料，占会员国总数的 60%。⁴ 有 77 个国家没有作答，占会员国总数的 40%。⁵

23. 有些联邦制政府的国家，各省或州自有其立法、计划和方案，因而觉得无法作答。⁶

24. 最令人瞩目的是，阿拉伯区域答复率很高，达 86%，这是开展此类调查以来该区域最高的答复率。⁷

规则 1

提高认识

25. 答卷国被问及，为提高社会对于残疾人及其权利、需要、潜能和贡献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

26. 约 64%的答卷国称已经采取了提高认识的国家政策，58.8%称已通过立法。
27. 关于采取方案和起草媒体指南来提高公众认识，分别有 61.4%和 30.7%的答卷国称已经在这样做。此外，52.6%称已为提高认识对人员进行了培训；58.8%已散发了印刷宣传材料；37.7%已将提高认识结合到学校课程中；53.5%已着手就残疾人的权利、需求和潜力对公众进行教育。调查还显示 75.4%的答卷国与残疾人组织进行例行协商并与其合作。
28. 许多国家还就所采取的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提供了例子，如指定一天作为国家残疾人日和庆祝国际残疾人日（12 月 3 日）。
29. 在回答关于提高认识的材料性质和范围的问题时，有 67.5%的答卷国称其材料覆盖所有类型的残疾，包括发展性残疾和社会心理残疾；70.2%表示其材料包含残疾人的社会、政治和发展权利；69.3%回答称其材料包括获得服务的权利、完全参与和平等机会。
30. 关于残疾人潜力的问题，64.9%的答卷国回答称其材料提高了对该问题的认识；66.7%表示其材料包含了残疾人对社会、文化、科学和经济领域的贡献；67.5%回答称其媒体内容对残疾人进行了正面描述、考虑了残疾人的权利并大力强调了权利、多样性、尊严和平等的问题。
31. 在 15.8%的答卷国中，媒体除了漠视残疾人的角色、需求甚至他们的存在之外，还助长了对残疾人的怜悯、同情或消极成见等态度。

规则 2

医疗护理

32. 答卷国被问及，政府是否为残疾人提供了有效的医疗护理。
33. 调查答卷国中，有 60.5%表示已采取政策来确保残疾人获得有效的医疗护理；44.7%已通过立法；56.1%已制定了方案；64.9%已经为医疗服务分配了资金；56.1%已培训医疗人员以提供适当的医疗方案。
34. 此外，64.9%表示已经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医疗护理。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的国家占 60.5%，56.1%的答卷国称其为残疾人提供了关于医疗护理的无障碍信息。
35. 许多国家还提及其它措施，例如建立职业康复单位。
36. 在回答有关与残疾人的健康相关的措施的问题时，71.1%称已采取步骤提高对于残疾原因的认识；78.1%已着手提高产前产后护理；65.8%已实施早期发现工作；64.9%已实施早期干预措施。

规则 3

康复

37. 各答卷国被问及其政府是否确保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以达到并维持他们最佳程度的独立和功能。

38. 调查显示 56.1%的国家采取了关于康复的国家政策；49.1%已通过了立法；59.6%已制定了方案；64.0%已分配了财政资源；65.8%已培训了康复人员；71.9%已采取措施来确保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的国家占 71.1%。

39. 关于康复服务的包容性，59.9%回答称他们为所有类型的残疾提供了服务；77.2%为残疾儿童，69.3%为残疾妇女，67.5%为低收入或收入有限的残疾人；57.9%为所有地理区域和社会阶层；62.3%为所有种族和民族的残疾人提供了服务。

40. 在答卷国中，分别有 59.6%和 57.9%表示向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服务；分别有 46.5%和 47.4%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和覆盖各种残疾需求的服务。有 14%的国家没有提供康复服务。

41. 关于康复服务的规划、设计、提供和评估，70.2%称这些工作由医疗人员帮助进行；50.0%称这些工作由残疾人家庭参与进行；60.5%称康复方案延伸到学校、教育机构和教师；40.4%确认残疾人居住的社区的参与。关于让残疾人组织参与规划、设计和实施康复方案并与它们进行协商方面，55.3%给予肯定回答，17.5%称没有协商与合作机制存在。

规则 4

支助服务

42. 该问题问及政府是否提供了包括辅助性器材在内的支助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43. 调查显示 50.9%已采取有关支助服务的政策；50.0%已通过立法；46.5%已分配财政资源；69.3%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器材和设备；63.2%在进行此工作时与残疾人组织进行协商。

44. 关于政府为满足残疾人在技术、个人援助、传译服务及其它方面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务，61.4%回答称它们为儿童提供了这类服务，55.3%为残疾妇女；56.1%为低收入和工人阶级残疾人提供了这类服务。

45. 此外，分别有 43.9%、47.4%、46.5%、47.4%和 53.5%的答卷国表示向所有地理区域、所有社会经济阶层、所有种族和族裔、所有宗教教派、所有类型的残疾提供服务。但有 24.6%回答称，它们的国家没有提供任何支助或辅助性服务或任何种类的技术器材。

规则 5

无障碍环境

46. 答卷国被问及政府是否认识到无障碍环境在实现社会各方面实现机会平等的进程中的重要性，采取了方案，使物质环境更加无障碍，采取了措施，帮助在提供信息和交流方面实现无障碍。

47. 调查显示 56.1% 的答卷国已采取政策；52.6% 已通过立法；43.0% 已制定了方案；42.1% 已为物质环境实现无障碍分配了财政资源。

48. 此外，36% 的答卷国拥有在无障碍性问题方面受过培训的土木工程师和建筑师；54.4% 已着手提高对无障碍性的认识；41.2% 已实施无障碍性方案；62.3% 在规划实施无障碍性措施时有残疾人组织参与。约有 17.5% 的国家中没有与无障碍性相关的措施。

49. 在公共建筑和机构的无障碍性的问题上，56.1% 称已规定学校、医院、社区、医疗和康复中心、诊所、公共图书馆、剧院和娱乐中心应实现无障碍；57.0% 表示无障碍措施的范围包括所有公共建筑、机构和政府办公室，45.6% 表示无障碍措施已扩大到了室外物质环境，例如人行道、停车场和步行街；36.8% 表示，交通设施（陆路、铁路、空中、水上）已实现无障碍，31.6% 表示在其国家中没有这方面的无障碍规定。

50. 信息方面，调查显示 36.0% 的答卷国的残疾人可以以无障碍的方式获得信息；在 35.1% 的国家的残疾人家庭，44.7% 的国家的残疾人组织和 50% 的国家的广大社会可以获得无障碍信息。约 30.7% 的答卷国表示它们没有为任何阶层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无障碍信息。

51. 关于政府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无障碍信息方面，结果显示：45.6% 已采取政策；35.1% 已通过立法；46.5% 已制定方案；46.5% 已分配财政资源。

52. 此外，36.0% 拥有受过培训的传译人员；47.4% 已提高了关于信息的无障碍性方面的认识；37.7% 已开展无障碍性方案；54.4% 与残疾人组织协商。约 21.1% 的答卷国尚未采取任何上述措施。

53. 关于无障碍性措施的范围，60.5% 表示向盲人和视力受损的人以他们能接受的无障碍方式提供了信息，48.2% 向聋人和盲人，54.4% 向聋人和听力受损的人提供了无障碍信息，有 40.4% 的答卷国向发展残疾的人和 33.3% 向社会心理残疾的人提供了无障碍信息。

54. 有关无障碍信息的性质和格式，调查显示 69.3% 的答卷国提供布莱叶盲文阅读材料；62.3% 提供音频格式阅读材料；29.8% 提供布莱叶盲文和音频两种格式的新闻杂志；64.0% 的答卷国表示提供手语信息；21.1% 称提供简化的阅读材料给发展残疾的人。但有 18.4% 的答卷国表示它们没有任何形式的无障碍材料。

规则 6

教育

55. 各国被问及政府是否确认在混合班的环境中享有平等的初级、中级、高级教育的机会的原则，并采取措施，确保机会平等成为教育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56. 关于政府采取措施实现残疾人被纳入主流教育的问题，调查结果显示 65.8% 的答卷国已采取政策，55.3% 已通过立法；69.3% 已采取纳入措施；68.4% 已分配财政资源。此外，61.4% 的答卷国已采取措施改造学校环境以满足残疾儿童的需求；73.7% 已就处理残疾儿童的需求对教师和学校管理者进行了培训；60.5% 已向学校提供了供残疾儿童使用的教材、设备和设施。

57. 在 58.8% 的答卷国中残疾人组织参与了纳入措施的规划和实施。在 7.9% 的答卷国中没有采取任何上述纳入措施。

58. 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教育的问题，87.7% 的答卷国报告向残疾儿童提供教育；67.5% 向残疾妇女提供教育；67.5% 向低收入和工人阶级残疾人提供教育；65.8% 向所有种族和族裔的残疾人、68.4% 向所有宗教教派的残疾人、58.8% 向所有社区（城市、乡村、农业、部落、原住民、移民、难民、非法（居留的）外侨）的残疾人，和 60.5% 所有残疾类型的残疾人提供了教育。

59. 有关向残疾人提供教育的方法、手段和技术的问题，69.3% 的答卷国报告雇用手语传译员；79.8% 使用布莱叶盲文教材；59.6% 使用音频格式；67.5% 表示为智力障碍的人使用合适的材料；63.0% 为不能融入主流教育系统的儿童采用特定教育方案。

60. 被调查国家中的 11% 表示它们没有把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的具体方案或计划，也没有使用上述的任何方法、手段或技术。

规则 7

就业

61. 调查问及政府是否确认必须使残疾人能够特别是就业领域享有人权，他们必须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从事生产性有偿就业的同等机会的原则。

62. 答卷显示 59.6% 的国家已采取政策；61.4% 已通过立法；57.0% 已采取方案；55.3% 已为此目的分配了财政资源；66.7% 已对残疾人进行培训以帮助就业；39.5% 对物质、管理、社会和工作环境进行了改造和改组以使工作场所与残疾人相适应。

63. 答卷还表明，56.1% 提高了相关管理和经营者对工作环境对残疾人的影响的认识；27.2% 提供来往于工作场所的无障碍交通；48.0% 在残疾和工作场所问题上与残疾人组织进行了协商；14.9% 表示没有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措施。

64. 关于就业平等机会，在 44.7%的答卷国里残疾人有同等的机会被雇用；在 50%的答卷国中，残疾人有同等的升职机会；在 56.1%中能够享受到同等的工作福利；在 54.4%中有同等的提升和加薪机会；在 55.3%中他们有同等机会参加培训方案。

规则 8

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

65. 调查问及政府是否履行了它们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维持他们收入的义务。

66. 答卷国中，49.1%已采取政策，50%已通过立法，54.4%已为此目的分配财政资源，45.6%已为残疾人提供有关社会保障和维持收入的信息，46.5%残疾人组织进行了协商，27.2%没有此类安排。

67. 调查显示，50.9%的国家为由于临时的残疾导致收入减少的人提供收入支持，而 29.8%为由于工作中的伤害或事故导致残疾的人提供收入支持。

68. 分别有 58.8%、51.8%、56.1%和 44.7%的答卷国为身体残疾、感官残疾、智力残疾、社会心理残疾的人提供收入支持，有 55.3%的答卷国为残疾妇女提供了收入支持，43%为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了收入支持。

69. 在 37.7%的国家里为残疾人的照顾者提供了收入支持。在 46.5%的国家里为所有社会、经济、宗教、民族、种族背景的残疾人提供了收入支持。在 21.1%的答卷国里，没有对任何上述人口阶层的提供收入支持。

规则 9

家庭生活 and 人格完整

70. 各答卷国被问及各国政府是否促进了残疾人享有人格完整的权利，确保各项法律不会在家庭生活、性关系、婚姻和生儿育女的权利方面对残疾人有所歧视。

71. 结果显示，有 39.5%的国家采取了政策，40.4%通过了立法，36.0%拨出了财政资源，43%提高了公众对于残疾人家庭生活权利，包括生儿育女权利的认识，41.2%提高了残疾人自身的认识。

72. 有 31.6%的答卷国建立了监测和跟踪机制，以查明残疾人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51.8%的国家与残疾人组织进行了协商。

73. 在充分享受上述权利方面，有 75.4%的国家报告称，残疾人参与了家庭生活，74.4%称残疾人享有性权利，81.6%称残疾人享有婚姻权，79.8%称残疾人享有生儿育女的权利，74.6%称残疾人享有隐私权；66.7%称为残疾人提供了指导和咨询服务。在 12.3%的答卷国中残疾人没有上述权利。

规则 10

文化

74. 答卷国被问及政府是否确保残疾人融入了各种文化活动并能够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参与。

75. 结果显示,有 41.2%的国家已经采取政策,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文化生活,33.3%通过了法律,41.2%制定了有关方案,45.6%拨出了财政资源。

76. 有 48.2%的答卷国提高了公众对残疾人文化权利的认识,50.0%提高了残疾人对那些权利的认识,约有 49.1%的答卷国为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提供了无障碍场地,36.0%为残疾人提供了关于文化生活的无障碍信息。

77. 此外,有 38.6%的国家作出了安排,使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参与文化活动,60.5%与残疾人组织协商了让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地参与文化活动的措施和程序。

78. 有 26.3%的国家没有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参与和无障碍地享有文化生活。

规则 11

娱乐和体育活动

79. 答卷国被问及,国家为确保残疾人享有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的同等机会采取了哪些措施。

80. 各国的回应情况如下:50.9%已经采取了确保残疾人参与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权利的政策;36.8%通过了立法;60.5%拨出了财政资源;55.3%提高了公众的认识;53.5%提高了残疾人自身对这些权利的认识。

81. 分别有 52.5%、49.6%和 64.6%的国家提供了锻炼身体和参与体育活动的无障碍场所和场地、关于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无障碍信息和无障碍的体育活动。有 14.2%的国家未采取措施来确保残疾人参与体育和娱乐活动。

82. 在残疾人参与度方面,59.3%的国家称残疾人参与了社区级活动,70.8%的国家称残疾人参与了国家级活动,68.1%的国家称残疾人参与了国际级活动。

83. 在 47.8%的答卷国中,残疾人作为业余运动员参与体育活动,24.8%的国家中有残疾人作为专业运动员参与体育活动。大约在 19.5%的国家中,残疾人没有机会在上述任何一级参与运动和娱乐体育活动。

84. 针对体育、娱乐和比赛场所无障碍进出问题,有 54.9%的答卷国称无障碍进出不存在问题。

规则 12**宗教**

85. 答卷国被问及，各国政府为鼓励残疾人平等参与所在社区的宗教生活采取了哪些措施。

86. 调查结果显示，30.1%的国家采取了政策，23.9%通过了立法，23.0%制定了方案，23.0%为此目的拨出了财政资源，32.7%提高了公众对残疾人宗教权利的认识，28.3%提高了残疾人自身对那些权利的认识。

87. 在无障碍进出拜神和宗教活动场所问题上，29.2%的国家说无障碍进出没有问题；35.4%提供了关于宗教仪式和活动的无障碍信息；35.4%确保了残疾人无障碍参与宗教仪式和活动。

88. 在所有残疾人都可以无障碍参与宗教仪式问题上，54.9%的国家作出了正面回答。

规则 13**信息和研究**

89. 答卷国被问及，各国政府是否收集和散播关于残疾人生活状况的信息，是否促进对各个方面，包括对影响残疾人生活的障碍的综合研究。

90. 结果表明，42.5%的国家就此事项采取了政策，27.4%通过了立法，41.6%制定了方案；42.5%拨出了财政资源。

91. 此外，44.2%的国家制定了方案，以提高对统计和信息需要的认识。69.0%收集了数据和信息，60.2%与残疾人组织进行了协作。46.0%向用户和研究人员传播统计数字和信息；45.1%定期更新统计数字。只有17.7%的国家没有收集和散播统计数字和进行残疾人问题研究的方案。

92. 在回答本国是否具备用于收集、分析和发布残疾人数据的系统这一问题时，55.8%作出了正面回答，44.2%称本国没有此类系统。

93. 关于残疾人问题统计工作所涉领域，58.4%有关于残疾流行情况和发生率的统计数字，72.6%有关于残疾类型的统计数字；55.8%有按照性别、年龄、背景、社会和经济状况和地理位置分类的统计数字。有47.8%的国家的统计工作涉及残疾人的需要；53.1%涉及向残疾人提供方案和服务问题；42.5%包括了服务的利用情况、范围和覆盖面。

94. 有52.2%的国家具有残疾人生活水平方面的统计数字。有58.4%的国家有关于残疾人的教育程度的统计数字；29.2%有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统计数字；24.1%有关于残疾所引起的费用的统计数字。

95. 有大约 20.4%的国家具有社会政策对残疾人影响问题的统计数字;16.8%的国家监测本国正在进行哪类研究工作以及是哪些方面在进行这些研究;41.6%的国家收集了有关残疾人组织及其方案、服务和覆盖范围方面的数据。

规则 16

经济政策

96. 答卷国被问及,各国政府为了给残疾人创造平等机会采取了哪些经济政策。

97. 有 43.4%的答卷国已经采取了专门针对残疾人的经济政策;40.7%通过了立法;62.8%对涉及残疾人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49.9%设立了基金,用于支持针对残疾人的基层项目和方案。此外,43.4%让表示残疾人组织参与财政规划工作,18.6%尚未采取任何财政措施。

规则 17

工作协调

98. 答卷国被问及,各国政府为成立和加强残疾人问题国家协调机构采取了哪些行动。

99. 调查结果显示,61.9%的国家已经设立常驻协调委员会;49.6%给那些委员会授予了法律地位;45.1%给它们分配了预算;66.4%将残疾人组织包括在协调委员会内;46.0%要求委员会内保持两性平衡并有各类残疾的代表。但 16.8%的答卷国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规则 17。

100. 关于这些措施对实际情况的影响,69.0%的国家称它们的委员会中有残疾人代表;60.2%称它们的委员会具有法律地位;51.3%称它们的委员会中有各类残疾人的代表;34.5%称它们的委员会成员做到了两性平衡。最后,32.7%的国家称它们的委员会获得了适当的资金。

规则 18

残疾人组织

101. 各答卷国被问及,各国政府采取了哪些行动来确保和促进残疾人组织的建立和参与,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上代表他们。

102. 对回应情况作出的初步分析表明,45.1%的国家已经采取了促进残疾人组织建立和参与的政策;45.1%通过了立法;46.0%启动了加强和支持残疾人组织的方案。此外,35.4%的国家订立了行政准则;55.8%的国家分配了财政资源;44.2%的国家给予了残疾人组织政府咨商地位。

103. 在所有答卷国中,有 61.9%与残疾人组织就所有涉及残疾人的事项进行协作,55.8%已经给予残疾人组织法律和代表地位。但有 11.5%的国家尚未采取任何措施。

104. 在残疾人组织发挥的作用方面, 调查结果显示, 在 67.3% 的国家中, 残疾人组织提供了政策建议和指导; 在 77.0% 的国家中, 由残疾人组织确定优先事项; 在 62.8% 的国家中, 残疾人组织参与规划工作; 在 54.0% 的国家中, 残疾人组织参与监测和评价工作; 在 77.0% 的国家中, 残疾人组织积极参与各项提高认识活动。在少数国家 (6.2%) 残疾人组织没有发挥重要作用。

规则 19

人员培训

105. 各答卷国被问及, 各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确保对从事规划和提供有关残疾人的方案和服务的人员获得了适当的培训。

106. 调查发现, 有 39.8% 的国家已经采取了人事培训政策; 24.8% 通过了立法; 54.9% 制定了培训方案; 39.8% 订立了工作人员专业标准, 46.9% 为人员培训拨出了财政资源; 46.0% 进行了人员能力建设活动, 46.0% 让残疾人组织参与了培训; 但有 22.1% 的国家没有采取任何培训措施。

规则 20

在执行《标准规则》过程中国家对残疾人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107. 针对不断监测和评价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国家方案和服务的执行情况, 调查得到以下结果。

108. 有 46.9% 的答卷国订立了关于残疾的官方定义; 39.9% 设立了国家监测机关; 47.8% 收集了残疾问题数据。此外, 47.8% 的国家进行了全国普查; 23.9% 建立了全国登记机关; 47.8% 使用了公共机构和服务提供者收集的数据; 47.8% 使用了残疾人组织收集的数据。但是 18.6% 的国家没有采取任何上述措施来监测机会均等情况。

109. 在监测和评价机制的范围方面, 43.4% 的国家称覆盖了残疾问题的规模和流行情况; 54.9% 称覆盖了残疾人的类型; 48.7% 称覆盖了残疾人年龄分布情况; 46.0% 称覆盖了残疾人的性别比例情况; 44.2% 称覆盖了残疾人地理分布情况。此外, 38.1% 称它们让残疾人组织参与了监测工作; 38.1% 称它们让服务提供组织参与了有关工作; 33.6% 让服务提供者参与了工作; 24.8% 让其他方面参与了有关工作。

110. 在使用监测活动所获得的信息方面; 55.8% 的国家称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使用了有关信息; 51.3% 使用有关信息修改和改进了服务; 49.6% 使用它们审查和调整了有关方案。有 36.3% 的国家公布和传播了信息, 47.8% 的国家利用信息进行了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此外, 47.8% 的国家在国家一级的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中, 37.2% 的国家在研究工作中使用了监测活动所获得的信息, 4.4% 将它们用于其他目的。

规则 21

技术和经济合作

111. 针对通过技术和经济合作改善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生活条件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的问题，68.1%的答卷国称它们签署了国际协定和条约；51.3%称缔结了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定；61.9%称提供或接受了财政援助。

112. 此外，67.3%的国家开展了信息交流、最佳做法交流和知识转让合作；51.3%称进行了技术交流；56.6%称参与了国际发展方案；67.3%称参与了区域和国际倡议。在这一领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国家占比为13.3%。

少数群体、难民和其他边缘化群体

113. 在调查中列入了关于少数群体、难民和其他社会边缘化群体的具体问题。

114. 有33.9%的答卷国称已将这些群体纳入了它们的各项措施、政策、方案和服务；21.4%称采取制定了针对这些群体中的残疾人需要的专门方案；25.9%对这些群体中的残疾人家庭提供了帮助。

115. 在服务方面，39.3%的国家称为确保这些群体获得服务采取了措施，25.0%称在残疾人组织中有属于这些群体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的代表。

116. 此外，41.1%的答卷国称已经采取措施确保这些群体的人员能接受到教育；24.1%称提供了就业机会；27.7%称提供了适当的住房。

117. 有23.2%的国家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了保护，23.2%称为解决边缘化群体的问题和关切拨出了财政资源，37.8%的国家未采取措施。

F. 关于调查的结论

118. 这次调查的结果提供了丰富的信息，需要作进一步的大量分析和解释。我愿意同大家分享这些初步结果。我将同支持我的小组、专家小组成员和感兴趣的利益有关者共同努力，分析解释这些结果，增进和充实现有数据。

119. 在今后几个月，将敦促尚未答复的国家提出答复。将根据调查得出的结果来拟定下个阶段的首要工作。

120. 将再度努力，让联合国从事卫生、教育、就业、赋予妇女权利、人口、社会发展、儿童权利和人权的机构参加进来。

三. 活动和成就

121. 除调查外,过去一年里在所有级别上都开展了活动,监测和进一步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A. 提高认识

122. 启动了一个议会进程来提高阿拉伯区域国会议员和立法人员的认识和建立他们的能力。将在今后三年召开 14 次研讨会,今年将召开其中的两个。第一个研讨会是 2005 年 3 月份在约旦安曼召开的。⁸ 第二个是 12 月在贝鲁特召开的。

123. 制定儿童对儿童的提高认识方案,供学生使用;并鼓励教育当局执行这一方案。

124. 我作为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和平等机会的大小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及国际和区域倡议。⁹

B. 宣传

125. 如果得到客观监测的辅助,宣传工作可以成为一个十分有效的手段,鼓励各国政府、政策制定人员和决策人员以残疾人机会均等作为愿景。

126. 宣传是区域协商和国别访问的主要目的,在协商和访问中,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最高级别的政府官员、国际开发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代表。2005 年,在这方面作了以下努力。

127. 特别报告员会晤大会主席,讨论在 9 月份召开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列入残疾问题。大会在其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29 和第 142 段列入了残疾问题。若没有各常驻代表、区域代表团团长、及支持这项工作的残疾人组织的合作,就不会取得这样的成果。

128. 在 4 月份里提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声明呼吁委员会高度重视残疾问题,在其会议上用更多的时间讨论残疾问题。该声明还呼吁联合国监测机构把残疾问题列入监测活动,在它们审查国家报告时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问题。

129. 特别报告员在会晤突尼斯政府官员时建议,在沿海区域装修和恢复度假地点时考虑无障碍环境问题,并把这一地区作为残疾人度假目的地。

130. 特别报告员在会晤几内亚财政部官员时建议,通过拨出适当款项,政府可以把对残疾人的政治承诺化为现实。

131. 在会晤芬兰外交部长时,建议芬兰政府同北欧其他国家一道,并同世界聋人联合会合作,向其他区域提供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协助制定和发展帮助聋人的政策、方案和服务。正在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概念文件和提议。

132. 特别报告员自从担任这一职务以来，一直关注联合国发展机构和基金的工作。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通过对话和把问题纳入活动和方案之中等办法，把残疾问题纳入从事妇女工作、儿童权利、人口、卫生保健、教育和营养工作的组织的优先领域。

133. 编写了一份问卷，已经分发给每个组织的区域代表，了解他们的任务、方案、项目和活动中同残疾人有关的方面，及其拨给残疾问题的预算比例。有一些代表已经答复，但大部分没有作答，表示这些问题不属于他们的任务范畴。

134. 一年来，会晤了联合国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区域主任和执行秘书，及开发计划署的若干官员。

C. 国别访问和区域协商

135.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常常是制定政策，执行立法，实施方案的主要行动者，如果不是唯一行动者的话。因为一些国家民间社会宣传能力薄弱，缺少资源，残疾问题常常给压在政府优先事项的末端。

136. 过去 12 个月，我访问了一些国家。一些访问是应政府和残疾组织的邀请进行的，另一些访问是根据信息和研究结果进行的，或是因为需要加快、支持或推动某些倡议或方案而进行的。

137. 国别访问和区域协商的目的一直是打开同政府就执行《标准规则》进行交流的渠道，并鼓励残疾人组织同本国政府之间开展对话。其他活动包括开展活动、监测活动和评估活动，及亲身了解执行或缺乏执行的影响。

138. 在 2005 年内进行的国别访问包括：北非和西非（摩洛哥、突尼斯、几内亚），北欧（瑞典和芬兰）和南部非洲和东部非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非）。

139. 访问期间会晤了(a) 政府代表，包括部长、副部长和国会议员；(b) 残疾人组织和联合会；(c) 发展组织；(d) 康复中心、残疾儿童学校、保健机构和中心；(e) 具有特别意义的方案（如芬兰为严重残疾儿童设立的学校，让他们能够进入主流教育）；和(f) 媒体代表。

140. 访问的重点是：(a) 评估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监测成就和薄弱环节；(b) 倾听残疾人组织提出的问题，同政府有关官员讨论这些问题；(c) 观察各国解决残疾问题的经验和特点；和(d) 尽可能交流成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四. 专家小组

141. 若没有残疾人组织和代表残疾人组织的专家小组给予的帮助、合作、建议和咨询，我作为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便不能完成社会发展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142. 专家小组在 2005 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是于 2005 年 3 月在约旦安曼召开，当时还举办了阿拉伯世界为残疾问题立法阿拉伯国会理论研讨会。研讨会上小组成员介绍了残疾问题立法方面的国家经验。第二次是 2005 年 8 月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召开期间在纽约召开的。

143. 小组成员对我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的草稿提出了建议，并鼓励它们国家的大使支持把残疾问题列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144. 小组的支持，以及其成员同我的经常交流都有助于过去一年工作的成功。

五. 结论

145. 我的上一次报告中列有若干挑战和给各国政府和残疾人组织的建议。在过去一年，大多数活动的重点是努力迎接这些挑战，敦促各国政府，有关的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落实各项建议。

146. 这项工作很艰难，又有许多挑战。只有通过合作努力，我们才能希望创造一个包容我们每个人各自不同的能力、各自的弱点和长处世界，并发挥这一多样性，创造出这样一个世界。

147. 同需要完成的巨大工作相比，这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所有成绩都微不足道。要取得真正的进展，创造一个条件有利的世界，就需要国际、区域、国家、社区和家庭各方共同作出努力。

148. 最后，我要指出，尽管会员国作出承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实现机会均等，让人人充分参与，但大部分承诺仍没有得到财政承诺的配合。

149. 我邀请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残疾人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便让它能继续其宝贵的工作，推动和增进残疾人机会的平等。

注

¹ 实际上，必须回顾以往的调查及研究，确定它们的问题、范围、设计、管理及所取得的结果，以在其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从其面临的问题中汲取教训。还必须确定这些问题的内容，构筑一个鉴定和评估各项答复相关性的文书。后勤方面，必须确定对象团体，它们的地点和同它们通信的方法，以及同它们沟通的时间范围。

² 确定对象团体的地址和位置；把问题单以及填写和交回问题单的指南译为好几种语言；为发给残疾人组织的问题单取得邮资总付信封；鼓励各国政府同当地组织举行讨论会，讨论问题单的内容，并合作填写；找到并分配进行此项调查所需金融资源。将问题单译成了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以消除任何语言障碍，方便同问题单的内容进行互动。

³ 共有 408 条程序和条件，它们共同坚持了机会均等和《标准规则》的文字和精神及哲理。问题措辞清楚，遵循《标准规则》本身的顺序，先是有关前提条件的问题，然后是对象领域，最后是执行措施。每项问题涉及一项规则，每项规则下有一个涉及执行措施的核查单。

- ⁴ 从香港和巴勒斯坦收到两份答复。
- ⁵ 这可能是由于问题单的长度（23 页）、或问题的数量（47 个）和多样性的缘故。联合国另一机构在特别报告员之前刚发出其关于残疾人的问题单，这可能引起了一定的混淆。
- ⁶ 从各区域收到的答复情况如下：
- 非洲：23 个国家，占该区域国家数的 53%
 - 亚洲：21 个国家，占该区域国家数的 43%
 - 欧洲：30 个国家，占该区域国家数的 65%
 - 拉丁美洲：21 个国家，占该区域国家数的 64%
 - 阿拉伯国家：19 个国家，占该区域国家数的 86%。
- ⁷ 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因素可能是本区域日益意识到残疾问题；这是 2004 年 5 月宣布阿拉伯残疾人十年和在阿拉伯议会联盟内成立议会残疾人委员会加上连带的宣传努力所带来的结果。我们可以这样推测：把问题单译成阿拉伯文以及特别报告员来自该区域也可能是起了促进作用。
- ⁸ 与会人员包括欧洲理事会和德国和南非议会议员，以及国际残疾人联合会的代表。研讨会有助于区域间和区域内、以及各文化之间关于机会均等的对话，以及残疾人同阿拉伯国家议会议员之间的对话。其他区域的若干议会也表示对这一进程感兴趣，我希望这一进程将扩大，把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议会包括进来。
- ⁹ 今年的活动包括：
- (a) 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欧洲贫穷与智力残疾会议，2005 年 10 月，就此主题提交了一份文件；
 - (b) 国际康复会关于不断变化的世界上残疾人的权利的会议，麦纳麦，2005 年 11 月；提交了题为“作为人权的残疾人权利：注重残疾妇女”的文件；
 - (c) 关于赋予残疾妇女权力的区域讲习班，麦纳麦，2005 年 11 月；参加了讲习班的设计和规划；
 - (d) Gladnet 关于劳工市场上的残疾人的区域讲习班，麦纳麦，2005 年 11 月；提交了题为“残疾人的工作权利”的文件；
 - (e) 世界聋人联合会国际会议，“我们的权利—我们的未来”，赫尔辛基，2005 年 9 月；提交了题为“人权文书中的残疾人权利”的论文；
 - (f) 2005 年 9 月在瑞典残疾人组织联合会的发起下访问瑞典时，会晤了该联合会的人员；
 - (g) 全球卫生保健研究论坛国际会议，“论坛 9：贫穷、公平与保健研究”，印度孟买，2005 年 9 月。我的办公室作了题为“保健权利：残疾人运动中的经验教训”的演讲；
 - (h) 智力残疾人体育问题国际会议，大马士革，2005 年 9 月；
 - (i) 教科文组织关于有教无类指标问题的重点会议，巴黎，2005 年 6 月。我的办公室作了题为“确保残疾人的有教无类”的演讲；
 - (j) 教科文组织关于在阿拉伯国家普及教育的会议，贝鲁特，2005 年 6 月；
 - (k) 联合国关于国际公约的区域协商会议，摩洛哥，2005 年 7 月；
 - (l) 在访问突尼斯时会晤了突尼斯残疾人组织人员，2005 年 7 月；

- (m) 在访问几内亚时会晤了几内亚残疾人组织人员，2005年7月；
 - (n) 关于中东和北非城市青年和儿童的国际会议。参加了世界银行赞助的关于残疾儿童和青年的并行会议，迪拜，2005年5月；
 - (o) 关于诊断、计量和对应自闭症的区域会议，迪拜，2005年3月。
-